

招标编号：QT23029

B 区 C 区生境维护

(采购编号：0023-00012330)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
	前附表.....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3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5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8
	一、投标函.....	59
	二、开标一览表.....	61
	三、报价分类明细表.....	62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3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六、资格证明文件.....	65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72
	八、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74
	九、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清单.....	75
	十、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76
	十一、《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77
	十二、《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79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B区C区生境维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245号3号楼9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3月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QT23029
- 2、项目名称：B区C区生境维护
- 3、预算金额：2190万元（三年）
- 4、最高限价（如有）：730万元
- 5、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
- 6、交付日期：采购人指定时间内
- 7、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地点：上海市崇明区。

项目内容：

主要包括生态修复区 B、C 区生境管理和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生境管理包括水位管理、植被管理和生境形态维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包括生态水资调度用涵闸、泵站、排水闸、大堤和随塘河以及相关基础设施设施等水工设施运行维护、电力设施运行维护。

8、采购形式：

-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 一招一年项目
- 一招三年项目

注：一招三年项目说明：本项目一招三年，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保安全的承包方式，项目预算金额为3年总预算2190万元，每年的预算金额为730万元，投标人按一个服务年度报价，一个服务年度的报价不得超过730万元。合同按照一个服务年度的报价一年一签，后两年度的实际预算金额以当年财政批复金额为准，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管理费的增长而承担的报价风险，合理分配到一个报价年度中。第一年合同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第二年合同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第三年合同的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续签合同须经过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至2025年12月

31 日止。如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

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与供应商就服务价格进行确认，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以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为准，但不得超过当年度所下达的财政预算金额。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采购。

9、本项目的 2023 年 1 月至本项目合同签署期间的维护已由前维护单位代行维护，中标单位应按比例支付此期间维护费用。续签合同须经过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最多可续签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3 年 2 月 9 日 16 时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16 时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3-02-0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02-17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

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3月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245号3号楼9楼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时间：**2023**年3月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245号3号楼9楼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核）；
- (3) 网上投标签收回执；
- (4)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上网设备；
- (5)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在密封处

加盖企业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

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东旺大道 168 号

邮编：202183

联系人：汪瑜

电话：021-59471556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邮编：200237

联系人：林志国

电话：021-54368016

传真：021-54368010

邮箱：420679197@qq.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1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B区C区生境维护
2	编 号	预算编号：0023-0001233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T23029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730 万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73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6	采购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招一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招三年项目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东旺大道 168 号 联 系 人：汪瑜 电 话：021-59471556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邮 编：200237 联 系 人：林志国 电 话：021-54368016 传 真：021-54368010 邮 箱：420679197@qq.com
9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的 2023 年 1 月至本项目合同签署期间的维护已由前维护单位代行维护，中标单位应按比例支付此期间维护费用。续签合同须经过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最多可续签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考核不合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格将不再续签。
11	报价货币	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p> <p>(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13	招标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 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L万元。</p> <p>递交方式：支票、转账、汇款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收取单位：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银行南西支行；</p> <p>银行账号：31650200005031934。</p>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3年3月2日 10:30</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p>
18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3年3月2日 10:30</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p> <p>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会。</p>
19	投标文件份数	<p>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2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2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3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25	其他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p> <p>(3)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p> <p>□项目费用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一个标段收费6000元人民币;项目费用在5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一个标段收费9000元人民币。</p> <p>■项目费用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万元)的参照以下文件计取:货物、服务类招标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下浮15%收费;工程类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及沪价费[2005]056号文标准下浮15%收费。计算低于9000元人民币按9000元计取,可用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p> <p>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p> <p>□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 定义

2.1 “项目名称”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

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

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七章）：
 - ① 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②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 ③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⑦投标截止日前 5 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7）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8）《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9）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0）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13.3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技术服务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3）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清单；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函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开标一览表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和网上投标系统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和网上投标系统中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

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

加开标。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2 在评标打分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

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6.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

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42.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2.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42.3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项目费用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一个标段收费 6000 元人民币；项目费用在 5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一个标段收费 9000 元人民币。

项目费用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元）的参照以下文件计取：货物、服务类招标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下浮 15%收费；工程类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及沪价费〔2005〕056 号文标准下浮 15%收费。计算低于 9000 元人民币按 9000 元计取，可用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

42.4 一招三年项目以一年的中标金额乘以三年计取。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B区C区生境维护
(政府采购编号 0023-00012330)。

2、项目地点

上海崇明东滩

3、项目单位及法人代表

项目建设单位：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钮栋梁

4、项目主管单位

上海市林业局

5、项目性质

公益性事业

6、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生态修复区 B、C 区生境管理和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生境管理包括水位管理、植被管理和生境形态维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包括生态水资调度用涵闸、泵站、排水闸、大堤和随塘河以及相关基础设施设施等水工设施运行维护、电力设施运行维护。

7、项目期限

一招三年项目
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

上海市财政资金：每年 730 万元

二、项目概况

通过实施上海市崇明东滩互花米草生态控制与鸟类栖息地优化工程优化工程，建设了优质水鸟栖息地，这些栖息地已然发挥出了重要的作用，吸引了大量水鸟在此栖息，还形成了此前保护区内未有过的繁殖栖息地功能。但是由于优化工程区的高程较高，围堤又阻断了潮水的影响，必须采取积极的管理行动来保持其湿地的特征。这些管理行动的目的是维持区域的蓄水能力和生境复杂性，保证区域生境质和量的稳定，以及季节性栖息地类型的调整。

B 区位于生态修复区中部，有 B1 和 B2 两个生境管理单元，是生态修复区最为狭长的一个部分，该区域的生境为深水芦苇带和淡水开阔水域，详见图 2-1。生境管理目标：管理好芦苇带和淡水开阔水域生境，为以震旦鸦雀为代表的芦苇带雀形目鸟类提供优质生境；为鹭类、苇鹈类提供繁殖营巢地；为越冬雁鸭类提供安全的栖息场所。



图 2-1 B 区围内分区

C 区位于生态修复区南部，共有 C1N、C1S、C2W、C2E、C3、C4、C5 七个生境单元组成，详见图 2-2。生境管理目标：管理好芦苇带、盐沼植被带和淡水开阔水域生境，为以震旦鸦雀为代表的芦苇带雀形目鸟类提供优质生境；为鹭类、苇鹈类、鸬鹚类和燕鸥提供繁殖营巢地；为鸬鹚类、鹭类、琵鹭和鹤类水鸟提供高潮位停歇地和补充觅食地；为越冬雁鸭类提供安全的栖息场所和补充觅食地。



图 2-2 C 区围内分区

B、C 区围外自然滩涂是众多水鸟最重要的食物来源及活动区域，自然滩涂生境的质量优劣决定着保护区的生态价值，围外生境管理目标是清除二次入侵的互花米草，增殖海三棱蔗草/蔗草群落，维持堤外生境的稳定健康以作为水鸟食源地。（围外具体位置由东滩管理中心确认后实施。）

三、实施内容

主要包括生态修复区 B、C 区生境管理和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生境管理包括水位管理、植被管理和生境形态维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包括生态水资调度用涵闸、泵站、排水闸、大堤和随塘河以及相关基础设施设施等水工设施运行维护、电力设施运行维护。

主要工程量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维护内容一览表

B 区 C 区生境维护	数量	单位
围外互花米草控制	2000	亩
围内植被控制优化	1800	亩
分隔堤、岛屿等维护	49000	立方米
水系疏浚（水力冲挖）	20000	立方米
大堤内青坎及护坡一枝黄花杂草清除、植被修整、水生植物控制	6000	工
泵站维护	3	座
涵闸维护	2	座
围堤及附属设施维护	15.5	km

排水闸维护	4	座
林带维护	60000	平方米
水位调控管理（泵站、涵闸启闭巡检）	1	项
其余设施（停车场、开闭所、桥梁等）	1	项
泥结石道路维护	1	项

3.1 生态修复区 B、C 生境管理

3.1.1 植被管理

植被管理主要是对生态修复区 B、C 目标物种进行管理。如内青坎应尽量维持土著物种碱蓬，维持大堤内坡拱圈内草皮植被，对杂草、一枝黄花等要及时清除，复壮维护修复区的海三棱藨草，做好芦苇占比的控制，有效控制修复区内外互花米草复发率等。

互花米草控制

实施区域主要是修复区围外，具体位置由东滩管理中心根据围外互花米草二次入侵情况确认后实施，实施过程中需记录轨迹，提交东滩管理中心确认。

实施要求：

（1）每亩用量为 120 毫升 10.8%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采用干净淡水和附着剂稀释药剂。建议品牌陶氏益农高效盖草能。

（2）喷施日期若为阴天，可全时段在适合水位进行喷施；若为晴天，则必须满足上午 10:00 前或者下午 14:00 后，避免药剂受高温和强光分解。

（3）喷施后 3 小时内不受雨水冲刷，保证药效。

（4）在喷药过程中应注意做好全区域施药覆盖，避免遗漏。

（5）年度施药计划根据每个区域实际情况安排，第一次喷施后 14~20 天对治理区域进行检查，发现未泛黄的局部漏喷药的植株，必须及时补喷药。对于治理区域内的新生苗生长至 20cm 以上后进行补喷。第二次喷施观察和补喷措施同第一次喷施。第三次喷施同样。

互花米草药剂处理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在 9 月底进行，检查药剂处理区域互花米草植株存活情况。互花米草存活率小于 5%（存活率=互花米草残留面积/互花米草药剂处理面积），复发的互花米草单块面积不得大于 2 平方米。

质保期验收为药剂处理后第二年 4 月底进行验收，互花米草复发率小于 8%（复发率=互花米草复发面积/互花米草药剂处理面积），复发的互花米草单块面积不得大于 2 平方米。

植被控制

实施要求：

- (1) 主要采用小型履带式刈割机（岛屿采用人工）。
- (2) 刈割后植被 7 天内及时清运出功能区至就近围堰，不得浸泡水中。
- (3) 刈割后植被根茬高度不得超过 10cm。
- (4) 刈割机械进出场及刈割时不得破坏刈割区域及周边原有土方工程，包括围堤、岛屿、池塘、潮沟等。

验收标准：

- (1) 机械刈割作业完毕后 7 天内进行现场验收。
- (2) 处理区域内不得有植被残留，包括当年植被和往年残留秸秆根茬高度均不得超过 10cm。
- (3) 秸秆清运情况验收，检查刈割区域内及周边区域是否有秸秆残留，并按合同要求检查秸秆处理情况。（粉碎至大堤内青坎）

3.1.2 大堤内青坎及护坡杂草清除、植被修整、随塘河水生植物生长控制

(1) 生态修复项目堤防顺堤内坡采用拱圈草皮护坡，侧堤内坡采用草坡护坡。随着大堤的投入使用，内坡及内青坎上逐渐出现杂草（主要是一枝黄花），对新出的杂草要定期进行清除。

(2) 为防止河道内水生植物过渡疯长，需对河道中水草和湿地植物实行计划打捞及科学收割，保证水草的覆盖率及自然恢复能力。

3.1.3 随塘河清淤、分隔堤、岛屿维护及水系疏浚

生态修复区随塘河引用的是自然潮汐，泥沙含量高，加上长期高位蓄水，造成潮沟边缘塌陷，使潮沟淤积变浅，影响优化区内的水位调控，也不利于鱼类、浮游动物的生长，因此需进行定期疏浚。纳潮涵闸闸口处随塘河受高潮期引入外海高含砂量海水入随塘河的影响，淤积比较严重，定期需要进行清淤。

修复区内生境岛屿，由于修复区内有频繁水体调度需要，水位涨落和风浪淘刷会对生境岛屿和漫滩微地形造成一定破坏，日常运行中需对生境岛屿和漫滩加强维护管理。同时生境岛屿和漫滩上的杂草要定期进行清除，避免生境岛屿和漫滩地形较高处向陆生化发展，以维持鸟类栖息的生境。

生态修复区 B 区 C 区内其中一级潮沟底宽 6m，口宽 18m，深 3m；二级潮沟底宽 2m，口宽 10m，深 1m，需要定期维护。

3.1.4 日常巡查

为了保障分隔堤及生境岛屿、漫滩、潮沟、开阔水域等生境设施安全完整，以及修复区内芦苇带、补充鸟类食源的海三棱藨草等植被管控良好，充分发挥栖息地生境优化功

能，需要采取日常巡视检查（以下简称日常巡查）措施，加强对生境设施和植被的日常管理。

日常巡查，应当贯彻责任明确、加强巡查、及时报告、协同处理、消除隐患的原则。

巡查范围

日常巡查范围为生境巡查、植被管理巡查。

巡查内容

日常巡查内容，着重对以下三大类进行巡查：1、分隔堤及生境岛屿、漫滩设施；2、潮沟、池塘、开阔水域等水体；3、芦苇、海三棱藨草等生境植被。

1、分隔堤及生境岛屿、漫滩设施类巡查

主要包括分隔堤堤顶土方、堤顶路面、堤身、堤坡、生境岛屿坡面、漫滩及附属设施。

（1）堤顶

路面沉陷、开裂，碎石路面、路肩土缺损、凹陷，排水沟杂物阻塞、损坏，杂物、垃圾堆放。

（2）护坡

发生雨淋沟、洞穴、滑坡，有集中渗水点、杂物垃圾堆放，排水沟有杂物阻塞、损坏。

（3）生境岛屿、漫滩

岛屿、漫滩坡面出现剥蚀、坍塌、冲刷、堆放杂物、垃圾，杂草生长茂盛。

（4）附属设施（里程桩、警示桩、标志牌、信息化设施等）。

附属设施是否缺损、不整齐、字体不清楚、基础不牢固、倾斜。

2、潮沟、池塘、开阔水域等水体巡查

潮沟、池塘、开阔水域等水体主要巡查水质情况以及是否有垃圾、漂浮物等。

3、生境植被巡查

对芦苇带、海三棱藨草、海水稻种植区水位、植物长势等进行日常巡查。

巡查要求

日常巡查，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1、分隔堤堤身、护堤地、穿堤、沿堤、跨堤建筑物、堤防附属设施、禁止行为和限制行为按每月普查频次不少于2次进行；

2、生境岛屿、水域、植被管理巡查按每月为一个周期进行详查；

巡查报告

巡查人员应当根据巡查要求，将每次巡查情况按照日常巡查记录的要求，做好书面台账记录，每月汇总巡检情况。

3.2 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3.2.1 围堤及附属设施维护

本次维护堤防总长约 15.5 公里，堤防设计标准为顺堤 50 年一遇的高潮位和风速组合，侧堤 20 年一遇的高潮位和风速组合。

堤防基本情况见表 2.3.5-1。

表 2.3.5-1 堤防基本情况表

控制区 编号	堤防					控制区 面积 (km ²)
	长度 (m)			设计标准		
	顺堤	侧堤	小计	顺堤	侧堤	
2#修复区	11957.7	3578.2	15535.9	50 年一遇的 高潮位和风 速组合	20 年一遇的 高潮位和风 速组合	14.3

围堤日常巡查

为了保障围堤安全完整，发挥围堤功能效益，应采取日常巡视检查（以下简称日常巡查）措施，加强对围堤日常管理。日常巡查，应当贯彻责任明确、加强巡查、及时报告、协同处理、消除隐患的原则。日常巡查范围为堤身、堤外坡脚外侧 20 米滩地和堤内坡脚至随塘河边缘的护堤地。

日常巡查内容，着重对围堤设施和执法两大类进行巡查：

1、设施类：主要包括堤身、护堤地、穿堤建筑物、堤防附属设施。

堤身：包括堤顶、防浪墙、护坡。

(1) 堤顶。沥青护面沉陷、开裂，侧石、路肩土缺损、凹陷，排水沟杂物阻塞、损坏，杂物、垃圾堆放。

(2) 防浪墙。相邻墙体段出现错动，沉降缝出现透空、填充物腐烂，墙体砼剥落、钢筋外露，砼压顶断裂，墙身上乱张贴、乱涂鸦。

(3) 护坡。

①内坡。发生雨淋沟、洞穴、滑坡，有集中渗水点、杂物垃圾堆放，排水沟有杂物阻塞、损坏。

②外坡。块石(螺母块体)护面、异型块体空缺，栅栏板护面断裂、下部掏空，砌体开裂、凹陷，格梗断裂，底坎外露、掏空、断裂，护脚缺损，伸缩缝出现空隙。

护堤地：包括内、外青坎。

内、外青坎沿线出现剥蚀、坍塌、冲刷、堆放杂物、垃圾，内青坎出现雨淋沟、淹没。

沿堤、穿堤、跨堤建筑物（排涝纳潮涵闸、灌水泵站、排水闸等）。

与堤防交叉连接处或与堤防接合部结合处是否紧密，有否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渗水。

堤防附属设施（里程桩、警示桩、标志牌、信息化设施等）。

附属设施是否缺损、不整齐、字体不清楚、基础不牢固、倾斜。

巡查要求：

1、堤身、护堤地、穿堤、沿堤、跨堤建筑物、堤防附属设施、禁止行为和限制行为按每日普查频次不少于1次进行；

2、堤身、护堤地、穿堤、沿堤、跨堤建筑物按每周为一个周期进行详查；

3、节假日期间，每天普查及重点部位详查不得少于1次。

4、台风或者高潮警报等灾害性天气期间日常巡查，根据当地天气情况，加强灾害性天气发生前后的重点部位巡查。

巡查报告：巡查人员应当根据巡查要求，将每次巡查情况按照堤防日常巡查记录的要求，做好书面台账记录；巡查队应当将每次巡查汇总情况，按照堤防日常巡查信息统计的要求报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和运行养护单位。

在紧急情况下，巡查人员应当将堤防险情及时上报运行养护单位和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巡查处理

运行养护单位应当对上报的日常巡查情况进行分类。涉及堤防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堤防日常养护（应急抢险）单位按规定要求进行处理；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行政执法部门处理；并按照要求将处理情况报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巡查人员应当配合有关处理工作，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运行养护单位和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运行养护单位应当及时对已处理完毕的各类信息进行结案闭合。

3.2.2 随塘河运行养护的主要任务

1、河道保洁

河道保洁主要任务是水域保洁、陆域保洁、垃圾处置。

2、河道养护

对河道边坡因冲刷造成的局部塌坡、凹陷等进行养护维修。根据年度测量资料，河道淤积严重时进行清淤。

3.2.3 泵闸运行维护

生态修复项目主要通过工程化的手段达到生态修复的目的。区域内各项水工设施的正常运行，是修复区内湿地生态系统得以维持的先决条件。因此需对这部分水工设施编制完备的运行养护方案。

泵闸运行任务

泵闸的主要运行任务是：鸟类栖息地生态用水调度、修复区闸外冲淤调度、灌江纳苗调度、水质管理水体置换调度、防汛调度。

泵闸养护任务

泵闸养护任务主要是对涵闸设施进行日常清洁、日常保养，维持设备设施良好运行；涵闸设施运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小修排除，隔年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和评估，对存在隐患，影响设备正常使用功能的部件进行大修与更换。

泵闸检查养护

为确保泵、闸的功能发挥和运行安全，并延长使用年限，涵闸养护工作应建立规范化的闸养护制度。闸养护遵循“经常养护、及时维修、养重于修、修重于抢”的工作原则，并根据《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

检查工作

检查包括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

1、经常检查：设施的检查周期一般每两周一次，设备的检查一般每周一次，在闸运行时应加强巡检工作；

2、定期检查：每季度一次，并出具检查报告；

3、特别检查：当闸遭受台风、超设计水位、强烈地震或重大工程事故时，应进行特别检查，并出具专题报告。

观测工作

1、一般观测项目有：垂直位移、扬压力、裂缝、河床变形、水位、流量等；

2、专门性观测项目有：伸缩缝、混凝土碳化等；

3、沉降、水平位移观测观测工作每季度进行一次，河床变形观测每年进行一次；并提交专题报告；裂缝观测每月一次，并加以记录；水情和水流观测，随班进行。

养护工作

1、设施的养护每月一次；

2、设备的养护每月一次，并随班做好保洁工作；

3、泵站每月试运行二次；

4、户外金属构件每年油漆养护一次，户内金属构件每年油漆养护一次；

资料要求

检查、观测、养护工作均应有记录，并定期整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总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与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般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

2、评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全部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它成员一样享有同等表决权。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企业性质认定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1）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 （2）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3）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一致或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 （4）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投标报价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项目组人数及服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应当做出正确判断，评委不得采取回避方式不发表个人意见。

2、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次序。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适用）

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确定评审价和评标基准价时，如该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以上价格应为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备注
1	投标分	30.00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30。(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项目服务方案	20.00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内容清晰可行、科学合理；作业流程及工作步骤详细明了；排班计划合理性；计划齐全等酌情打分。(好的得16~20分；较好的得11~15分；一般的得7~10分；较差的得0~6分。)	
3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3.00	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备、清晰；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好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得0分。)	
4	项目负责人配备	6.0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对口、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历丰富得5~6分，年龄结构配置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晰、工作经历较丰富得2~4分，各方面较差者不得分，本小项共计0~1分。	
5	项目组成员配备	6.00	拟派本项目其他专业人员的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历丰富，专业针对性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好的得6分，较好的得3~5分，一般的得1~2分，差的得0分。)	

6	设施设备配置	10.00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好的得 8~10 分, 较好的得 5~7 分, 一般的得 3~4 分, 较差的得 0~2 分。)	
7	应急措施方案	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好的得 5 分, 较好的得 3~4 分, 一般的得 1~2 分, 差的得 0 分。)	
8	生态保护措施	10.00	基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分析生态保护现状、存在问题, 提出相应对策及可操作性生态保护措施。 (好的得 8~10 分, 较好的得 5~7 分, 一般的得 3~4 分, 较差的得 0~2 分。)	
9	类似业绩	10.00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水利水电工程或林业工程), 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页),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客观分

备注: 1、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 针对性强; 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具体明确; 人员配备最大限度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2、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 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措施有保证;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有具体描述; 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一般;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

4、响应情况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 针对性不强; 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 质量、进度无具体保证措施; 人员配备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 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为规范项目运行, 确保各方利益, 经协商一致在原有合同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

准。

二、项目内容：

主要包括生态修复区 B、C 区生境管理和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生境管理包括水位管理、植被管理和生境形态维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包括生态水资调度用涵闸、泵站、排水闸、大堤和随塘河以及相关基础设施设施等水工设施运行维护、电力设施运行维护。

三、工程地点：崇明东滩保护区

四、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的 2023 年 1 月至本项目合同签署期间的维护已由前维护单位代行维护，中标单位应按比例支付此期间维护费用。续签合同须经过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最多可续签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署后的 6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2、完成合同中工作量的 70%时并经施工监理确认，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3、完成合同工作量的 100%时，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注：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有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为前提，具体支付时间以市相关部门拨付时间为准。

七、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70%），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均需考虑违约金的扣除，整个履约保证金退还时均不计利息。

本项目中围外互花米草控制和构筑物及附属构建维修质保期一年。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包含在履约保证金中），质保期满合格后退还。

八、甲方职责及权利

- 1、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2、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同总价内调整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

3、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4、乙方提交符合保护区管理处要求的申请文件后及时办理车辆及人员进入保护通行证。

九、乙方职责及权利

1、按甲方及项目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2、按照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合同期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1 个月内提交验收材料（包括开工报告、开工报审表、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施工小结施工、施工日志、影像资料等日常管理台账记录，但不限于以上材料）；

3、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的疏忽和违规操作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不得将工程转包。

十、违约

1、甲方如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2、乙方如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生态修复区水工设施运行维护项目达不到合同条款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在执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并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 15 天内仍未改正或违反合同规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至解除合同，乙方应进行修复或返工，承担全部费用，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如果有）；如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4、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没有完成场地清理并撤走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材料，甲方可自行处理或出售，并从收益中支付处理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5、乙方完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未按合同规定，对工地进行清理或清理未

经甲方检验合格，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工地现场进行处理，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如果有）。

6、乙方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分包，视作乙方违约，乙方应立即改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职责，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职责，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8、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自己在投标过程和施工过程中的任何一项承诺，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9、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视作乙方违约。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60 天，乙方则应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合同工期违约责任。

10、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违反其中任何一项工艺、工序，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0.1%-2%，可逐项累加。

11、乙方在甲方管辖的区域内捕捞鱼类、底栖动物以及捕猎或捡拾野生鸟类的，视作乙方违约，除乙方涉事人员不得再进入保护区外，甲方有权追加处罚：

（1）乙方人员在保护区内捕捞鱼类、底栖动物的，每发现一次处 20000 元违约金。

（2）乙方人员在保护区内捕猎或捡拾野生鸟类的，每捡拾 1 只处 20000 元违约金；发现捕猎鸟类行为但未捕获的，每发现一次处 5000 元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的处罚，可直接扣除合同价款或提供相同金额的工作量（单价以投标价为准）予以抵扣。

上述行为累计发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2、乙方未提供施工总结报告（含决算）及过程维护资料的或虽提交上述资料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尾款。

13、上述所述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14、乙方须自觉落实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制定防台、防汛、防火、访客安全等应急预案，项目管理区域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十一、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其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事项，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崇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文本和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B区C区生境维护（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B区C区生境维护（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项目内容：B区C区生境维护

三、项目地点：崇明东滩

四、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日期间的服务费用包含于本合同中，由乙方按中标价折算后支付给实际服务单位。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署后的 6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2、完成合同中工作量的 70%时并经监理确认，支付至合同的 70%。
- 3、完成合同工作量的 100%时，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注：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有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为前提，具体支付时间以市相关部门拨付时间为准。

七、履约保证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均需考虑违约金的扣除，整个履约保证金退还时均不计利息。

本项目中围外互花米草控制和构筑物及附属构建维修质保期一年。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包含在履约保证金中），质保期满合格后退还。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九、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所规定的的全部服务内容。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
中心（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崇明东滩东旺大道 168 号

地址：

邮编：202183

邮编：

电话：021-59472291

电话：

传真：021-59470418

传真：

甲方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

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贯彻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颁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订立如下条款：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和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三、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 2、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并交甲方安全生产办公室备案。
- 3、严格执行《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检查标准》，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 4、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人员应服装统一配带胸卡上岗。
- 5、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6、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7、要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8、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9、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城区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10、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11、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12、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5000 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可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因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按相关文件执行。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条款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条款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褥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B区C区生境维护

甲方：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2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1.3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B 区 C 区生境维护包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1.4 三、报价分类明细表

单位：元

B区C区生境维护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围外互花米草控制	2000	亩		
围内植被控制优化	1800	亩		
分隔堤、岛屿等维护	49000	立方米		
水系疏浚（水力冲挖）	20000	立方米		
大堤内青坎及护坡一枝黄花杂草清除、植被修整、水生植物控制	6000	工		
泵站维护	3	座		
涵闸维护	2	座		
围堤及附属设施维护	15.5	km		
排水闸维护	4	座		
林带维护	60000	平方米		
水位调控管理（泵站、涵闸启闭巡检）	1	项		
其余设施（停车场、开闭所、桥梁等）	1	项		
泥结石道路维护	1	项		
招标代理费	1	项		
合计				

注：1、以上单价、合价均为含税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5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1.6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1.7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投标截止日前 5 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8、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格式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3】3号文规定为准（即200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6-5 信用查询记录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投标截止日前 5 天内;
- 3、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格式 6-6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资格及证书号	工作区域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交纳四金，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保记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8 八、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五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合计							

注：团队主要成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

1.9 九、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清单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使用情况	用途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0 十、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1					
2					
3					
4					
5					

注：近3年是指开标之日前3年，各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材料。上述扫描件为关键页即可。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11 十一、《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12

1.13 十二、《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页码
资格审查条款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4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条款		
1	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2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3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一致或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	服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